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37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

被告 賴韋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玖拾伍元，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01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02 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李庭君